

**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  
**第 8 次會議記錄**

---

日期：2009 年 1 月 15 日

時間：下午 2 時 32 分

地點：北區區議會會議室

出席者：

		<u>到席時間</u>	<u>離席時間</u>
侯金林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主席)	2:32	4:28
藍偉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委員會副主席)	2:32	4:28
蘇西智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2	4:28
鄧根年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49	4:28
劉國勳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2	3:35
黃宏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2	4:28
賴心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2	4:28
溫和達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2	3:58
廖國華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2	4:28
潘忠賢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32	2:52
盧佩珍女士	北區區議會議員	2:40	4:28
羅世恩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2:40	4:28
侯福達先生	增選委員	2:32	4:28
侯耀忠先生	增選委員	2:32	4:28
吳尚雅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一級行政主任(區議會)		

列席者：

黃宗殷先生	北區民政事務專員
勞頌雯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助理專員
王健中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署理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
劉玉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北區康樂事務經理
任健鵬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電腦)
黃炳權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圖書館高級館長(北區)
陳志明先生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經理(新界東文化事務)市場推廣及地區活動

談潔貞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候任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3
陳蕾女士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行政助理(策劃事務)3
陳淑娟女士	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
楊達榮先生	建築署高級工程策劃經理
江嘉華先生	建築署工程策劃經理
謝伯濤先生	郭志舜建築師有限公司助理董事
許虹女士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董事

未克出席者：

侯志強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葉曜丞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余智成先生	北區區議會議員

#### 開會辭

主席歡迎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下稱「康文署」)署理總康樂事務經理(新界北)王健中先生、圖書館總館長(營運及電腦)任健鵬先生、北區康樂事務經理劉玉明先生，以及北區民政事務處高級行政主任(地區管理)陳淑娟女士列席會議。主席告知委員會，侯志強先生和葉曜丞先生因事請假。委員會備悉並批准他們的休假申請。

#### 第 1 項

#### 通過北區區議會地區設施管理委員會第 7 次會議記錄

2. 委員會通過會議記錄。

#### 第 2 項

#### 粉嶺/上水第 25 區鄰舍休憩用地-初步工程設計

(文件第 1/2009 號)

3. 主席表示文件第 1/2009 號的附件二已於席上派發。他歡迎下列部門代表及顧問公司代表出席會議：

康樂及文化事務署

高級行政主任(策劃事務)談潔貞女士  
行政助理(策劃事務)陳蕾女士

建築署

高級工程策劃經理楊達榮先生  
工程策劃經理江嘉華先生

顧問公司

郭志舜建築師有限公司助理董事謝伯濤先生  
雅邦規劃設計有限公司董事許虹女士

(盧佩珍女士和羅世恩先生於此時到席。)

4. 談潔貞女士介紹文件。
  5. 謝伯濤先生以投影片介紹文件。
  6. 劉國勳先生表示，他曾於2008年12月5日聯同香港極限運動聯會的代表與康文署代表會面，並就擬議的工程提供意見，康文署已採納了與會者的意見並修訂了工程的初步設計。他認為不少以往興建的同類型場地的設計都不夠完善，擬建的場地最重要是能配合使用者的需要。他詢問康文署在修訂設計後有否再諮詢使用者，以及如委員會通過設計，日後可否再提出修訂建議。
- (鄧根年先生於此時到席。)
7. 潘忠賢先生歡迎康文署提出具體的工程計劃，他指出現時位於嘉福邨的單車場不能用作滑板場，他希望能盡早落實興建花式單車場及滑板場的工程，他並詢問有關場地能否靈活地同時用作單車場及滑板場。
  8. 羅世恩先生詢問花式單車場會否與單車徑連接，以及場地內是否有足夠的安全措施。他又促請康文署在場地內加設安全指引及設立急救站。
  9. 溫和達先生指出，部分人士會利用嘉福邨的單車場玩滑板，他希望康

文署研究可否特別設計擬建的場地，以便同時用作進行兩種運動，並在附近適當的位置加設有關設施的指示牌。他又詢問會否加設單車徑和相關設施的配套及在場內加設座椅。此外，他指出有關場地位於工業區，附近居民都關注場地落成後可能出現治安問題。

10. 侯耀忠先生表示，文件內指康文署已與兩個相關團體會面，他詢問康文署曾否與其他團體會面，並希望康文署報告有關團體提出的建議，供委員參考。他詢問康文署會否考慮把有關設施用作表演及比賽場地，以及場內是否設有觀眾座位。

（潘忠賢先生於此時離席。）

11. 侯福達先生表示，場地附近並沒有巴士站等交通配套，他詢問可否在場地提供泊車位，供駕車前往場地的市民使用。

12. 談潔貞女士回應說，在交通方面，場地附近設有行人及行車的道路，對使用者來說十分方便。康文署亦會在工程進行期間與路政署及警務處等部門配合，確保交通安全。

13. 楊達榮先生表示，現時提交的設計是一個初步的概念設計，他表示顧問建築公司在制訂這個初步設計時參考了本港同類型設施的設計，有關部門亦已與不同的運動團體交流意見，並採納了他們的建議，以滿足使用者的要求。他表示若初步設計得到委員會的支持，將會再作深化的設計。有關告示牌方面，建築署會與康文署研究設施使用者須留意的事項的安全告示。另一方面，他表示場內周邊設有座椅供使用者使用，至於觀眾座位，則由於場地面積不大，在現階段設計上只可增設少量座位讓公眾人士使用。

14. 盧佩珍女士詢問滑板場及 **BMX** 場的開放時間，以及出入口有沒有安裝鐵閘等保安設施。

15. 副主席指出，滑板場對面是漁農自然護理署的一個臨時蔬菜批發點，晚上會有很多大型貨車行經該處，他促請部門留意滑板場使用者在該處的道路安全問題，免生意外。他促請建築署考慮加設觀眾席的建議，以符合市民的期望。

16. 劉國勳先生認為場地的組件需要配合公園的整體設計，他指出現時香港約有 8 個同類型的場地，但因不符合使用者的要求，最終使用者都是集

中使用位於葵芳的場地。他希望當局在設計時與有關團體緊密溝通，以免浪費公帑。

17. 廖國華先生表示，如委員會通過工程設計，康文署便會向立法會申請撥款，但他認為委員對工程仍有不少疑問，他建議進行實地視察後，委員會才考慮是否支持上述工程。

18. 談潔貞女士表示，康文署於 2006 年已就有關工程的計劃諮詢上屆區議會的文化及康樂委員會，而現階段提供的是工程的初步設計，有關部門會再制訂工程的詳細設計，並計劃在 5 月提交立法會工務小組委員會。

19. 楊達榮先生表示，會盡量在場內的周邊增加座椅，而有關交通流量及人流的問題，建築署稍後會與運輸署研究是否可作出改善。

20. 劉玉明先生表示，場地落成後的開放時間原則是早上 7 時至晚上 11 時，場地的入口會加上門鎖。對於把場地設計為可同時用作滑板場及單車場的建議，他表示如兩種運動同時進行，發生意外的機會較大，而現時兩個場地的距離只是 10 分鐘步程，因此兩種運動分開在兩個場地進行較為適合。

21. 謝伯濤先生表示兩個場地均設圍牆，場內設有座位。顧問建築公司既有參考其他場地，亦有聽取使用者的意見，以選擇適合使用者的設施，而在設計時亦會因應使用者的要求，盡量改善現有的概念設計。

22. 賴心先生表示，區議會有關的委員會兩年前已實地視察場地，部門亦已諮詢有關團體，他建議盡快通過工程設計，讓有關部門盡快取得撥款。他認為當局在進行詳細設計時應與有關團體緊密溝通，以盡快推行工程。此外，他指出該類活動的使用者一般會在晚上使用場地，因此可再研究場地的開放時間。在座椅方面，他認為在設計時應考慮實際需要，並盡量配合。他亦認同單車及滑板活動應在不同場地進行，以免發生意外。

23. 黃宏滔先生詢問，如委員會通過工程的初步設計，日後是否可以再提出修訂。

24. 劉國勳先生表示，有關部門既已表示會制訂工程的詳細設計，以及會繼續與有關團體溝通，他建議通過上述工程設計。

25. 溫和達先生詢問場地內是否有使用緩減噪音的物料。他表示部分委員於 2006 年時並沒有參與討論此項工程，他認為康文署應在新一屆的區議會會議上向委員匯報工程的內容及其重點。

26. 鄧根年先生表示支持有關工程的設計，他相信有關部門應可以解決委員提出的問題。

27.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上述工程及建議的初步設計，他希望康文署完成工程的詳細設計後再諮詢委員會，並盡快把建議提交立法會，讓工程可早日展開。

康文署

### 第 3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香港公共圖書館延長開放時間計劃 (文件第 2/2009 號)

28. 黃炳權先生介紹文件。

29. 劉國勳先生十分贊成公共圖書館延長開放時間的計劃，他表示在地區上亦收到很多意見，希望可以延長圖書館的開放時間，由於上班人士的工作時間長，放工時圖書館已經關閉，不少學生亦會利用圖書館的自修室溫習，因此市民對圖書館的服務十分殷切。他希望有關計劃可盡快推行。

30. 侯耀忠先生歡迎及支持有關計劃，他表示不少跨區工作的人士很多時都不能享用圖書館的服務，由於圖書館將實施劃一的開放時間，他希望康文署考慮每星期其中一至兩天延遲閉館，以方便在職人士。

31. 任健鵬先生表示，延長公共圖書館開放時間的計劃會在 2009 年 4 月 1 日推行。康文署在籌劃此計劃時須經過多方面的程序，例如要求增撥資源、調整人手及編制，康文署現階段仍在進行招聘及員工訓練等工作，以期在計劃推行時運作順利。至於有委員提及跨區工作的人士未必能享用圖書館服務，他表示香港公共圖書館的服務網絡覆蓋全港各區，當局鼓勵市民可彈性使用不同地區的圖書館借還服務，並可透過 24 小時的電腦系統預約書籍，於就近的圖書館借閱，康文署希望盡量在措施上方便市民。康文署會在新增有限的資源下，延長和增加現有的圖書館服務，並會不時檢討圖書館使用率的發展，以便在未來若有新增資源時再考慮圖書館的開放時間。

32. 主席表示委員會十分支持延長圖書館服務時間的計劃，並會繼續與康文署在圖書館服務的事宜上溝通。

#### 第 4 項——北區地區小型工程進度報告

(文件第 40/2008 號)

##### 回歸紀念園

33. 勞頌雯女士報告，委員會於上次會議已通過「回歸紀念園」的初步設計和工程造价。民政事務總署已委任合約顧問進行詳細設計，而合約顧問早前亦就紀念牆的內容與有關委員商議。她表示由於「回歸紀念園」的主題涉及駐軍，經保安局給予意見後，委員會已致函駐軍解釋工程的背景及設計。另一方面，民政事務處現正就「回歸紀念園」內的旗杆及舉行升旗儀式的事宜，向有關部門諮詢意見。此外，按照政府推行地區小型工程的一貫程序，民政事務處會就有關工程諮詢選址附近的居民及團體，如居民提出意見，民政事務處會向委員會匯報及反映，以考慮是否需要把意見納入工程的設計內。

##### 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

34. 黃宗殷先生表示，委員會早前已致函香港賽馬會，希望獲得香港賽馬會贊助興建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香港賽馬會暫時尚未正式回覆。主席及有關委員將於稍後與香港賽馬會會面，商討資助的形式。

(會後按語：主席及有關委員已於 2009 年 1 月 23 日與香港賽馬會代表會面，商討贊助興建奧運馬術比賽紀念公園的事宜。)

(劉國勳先生於此時離席。)

##### 上水文閣村改善居住環境工程

35. 談潔貞女士報告，有關工程的撥款已獲得部門的批准，待委員會檢討現金流的情況後將會決定施工日期。

##### 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安裝供電電箱和告示牌

36. 黃炳權先生報告，承建商已在有關工程的位置拉電及安裝電箱外殼，現時已採購及準備安裝有關的配件，同時並準備安裝告示牌工程。

37. 溫和達先生表示，流動圖書館服務站的工程已進行多時，他希望康文署解釋工程需時的原因及提供工程完成日期。

38. 黃炳權先生回應說，由於有關的工程地點屬房屋署管轄範圍，最終由房屋署代理承辦這項工程。房屋署已於 11 月初聯同承建商實地視察工程位置，並確定工程細節安排。由於流動車所使用的電掣配件在市場上較難購買，因此花了一些時間進行採購。此外，由於告示牌須刻上新增的字樣及標誌，故工程預計於 2 月初完成。其後康文署會安排申請安裝電錶及進行驗收等工作，預計流動圖書館服務站可於 3 月至 4 月期間投入服務。

#### 其他康樂體育設施工程

39. 劉玉明先生報告，各項康樂體育設施工程已陸續展開並在進行之中。

#### 第 5 項——地區小型工程計劃提案及撥款討論

##### (i) 續議事項

#### 要求於嘉福區設立籃球場

(上次會議記錄第 49-53 段)

40. 談潔貞女士報告，康文署於上次會議上向委員會提供的籃球場初步估價為 420 萬元，該籃球場的估價是包括一個 6 米高而物料比較堅固的圍欄。經與民政事務總署建築師商議後，如將圍欄的高度減至 3 米，估價為 275 萬元，這費用並未計及加設一條通往百和路遊樂場的通道，此通道可方便使用者前往遊樂場使用場內的輔助設施，因此預計工程的粗略造價約為 300 萬元。

41. 溫和達先生表示，居民很希望興建籃球場，他們並不介意籃球場的設施較為簡單。

42. 主席表示委員會支持興建一個具基本設施的籃球場，他請康文署繼續跟進有關工程。

要求於上水花園第一號增設天幕舞台  
(上次會議記錄第 54-57 段)

43. 談潔貞女士表示，有關工程的初步估價已於席上派發，方案一(28 米直徑及 9 米高的設計)，即上次會議提到的方案，初步工程造價約為 980 萬元。由於委員會希望減低工程造價，建築署已進行方案二的估價，把天幕的面積減少至 19 米直徑及 9 米高，造價約為 670 萬元，不過她指出天幕的面積減少後未必能遮蓋整個太極圈，她請委員就兩個方案提出意見。

44. 黃宏滔先生詢問，方案二的天幕大約可遮蓋太極圈多少面積。

45. 劉玉明先生表示，太極圈本身的直徑為 21 米，方案二的天幕只可遮蓋太極圈的內圈。他表示方案二的天幕面積會較方案一減少接近一半，未必能達到天幕舞台的效果。

46. 盧佩珍女士表示，由於北區可用作表演的戶外場地不多，而上水花園第一號的使用率又十分高，她認為應興建較大的天幕才能達到預期的效果。

47. 蘇西智先生詢問為何工程預算內方案一不需要應急開支，而方案二則需要 50 萬元的應急開支。此外，他指出樹木移植的費用高達 50 萬元，他認為有關費用已足夠購買新的樹木。

48. 賴心先生認為應使用較大的天幕，以盡量利用上水花園第一號的場地，若天幕太小，用途便不大。此外，他希望有關部門可在預算上作出調整。

49. 鄧根年先生認為方案一較為可取，但他指出地區小型工程的撥款不足夠，希望工程預算可再作調整。

50. 黃宏滔先生建議使用方案一，令更多市民可享用天幕的設施，他亦指出兩個方案的應急開支有所不同。

51. 談潔貞女士回應說，建築署提供的方案一及方案二估價只是初步的估價，待委員會決定採用哪個方案後，建築署將委託工程公司提供具體的工程預算。

52. 劉玉明先生表示，根據工務工程的規定及為配合環保的概念，一般工程都會盡可能保留樹木或進行移植。

53. 廖國華先生表示支持方案一，並希望所用的公帑能取得成效。

54. 黃宗殷先生表示，建築署提供的是粗略的估價，康文署會再與建築署商討工程的預算，並向委員會匯報。

55. 主席表示，委員一致支持使用方案一，他請康文署繼續跟進這項工程  
康文署  
的預算開支。

#### 要求於坑頭村二段建設康樂休憩公園

(上次會議記錄第 73-76 段)

56. 談潔貞女士表示，早前已與主席及 3 位金錢村村代表，以及康文署和民政事務處的代表到場實地視察。她表示 3 位村代表認為應就擬建的工程項目及選址諮詢居民的意見，康文署將會準備有關文件，再由民政事務處  
康文署、  
民政事務處  
諮詢附近的居民，待有結果後會繼續跟進。

#### 第 6 項——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報告

57. 副主席報告，地區設施推廣活動工作小組將於 2009 年 2 月 15 日舉辦「北區文康設施繽紛嘉年華」，以推廣區議會參與管理地區設施及宣揚環保綠化的信息。本年度活動的主題為「愛護樹木、綠化環境」，工作小組亦會在區內不同場地進行巡迴展覽，介紹區內各文康設施。工作小組並印製了載有區內文康設施資料的小冊子，方便市民隨時查閱。

(溫和達先生於此時離席。)

第 7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零九年／二零一零年度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計劃

(文件第 4/2009 號)

58. 黃炳權先生介紹文件。

59. 盧佩珍女士建議於附件一的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概況內，加上去年同期數字，方便委員參考及比較各項活動的參加人數。此外，在計劃為不同級別的學生安排參觀圖書館活動方面，她認為康文署應主動與學校聯絡，讓更多學校參與活動，加強閱讀風氣。

60. 黃炳權先生表示可於下年度的報告內列出過去共兩年的數字作比較。他並表示圖書館一直與區內學校保持緊密的聯繫，亦會繼續加強在這方面的工作。

61. 委員會通過文件第 4/2009 號。

第 8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北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推廣活動匯報

(文件第 5/2009 號)

62. 黃炳權先生介紹文件。

63. 盧佩珍女士表示，附件一的北區公共圖書館推廣活動報告顯示，沙頭角公共圖書館書籍展覽的次數是 3 次，而參加人數是 735 人。她表示沙頭角人口不多，但參加展覽的人數亦不少，可見有不少有興趣閱讀的市民使用沙頭角公共圖書館的服務。不過，她指出閱讀計劃和參觀圖書館及讀者教育活動的每次平均參加人數只有 1 至 3 人，她建議圖書館主動與沙頭角的學校聯繫，邀請學生參加這類活動。

64. 侯耀忠先生詢問圖書館現時如何處理過期刊物，他指出現時一些學校會把過期的刊物贈送予其他機構或有需要人士，他詢問圖書館有沒有這類計劃。

65. 黃炳權先生表示，沙頭角公共圖書館的讀者教育活動主要是讀者申請借書時職員為讀者講解如何使用圖書館服務，一般的比例為一比一，而沙頭角圖書館由於面積較小，安排學校參觀的空間並不足夠，因此多會在有讀者查詢時才會介紹圖書館服務。他表示閱讀計劃的參加人數主要是包括新加入的學生會員及提交閱讀報告的數字，圖書館亦會繼續推廣這個計劃。在處理過期雜誌方面，圖書館會讓讀者借閱過期的刊物。由於刊物屬政府的資源，圖書館目前沒有把刊物送贈予志願團體的計劃。

66. 盧佩珍女士認為，沙頭角公共圖書館應改變閱讀計劃的模式，以取得計劃的成效。

67. 侯耀忠先生詢問圖書館會如何處理多年前的過期刊物。

68. 黃炳權先生回應說，由於刊物的借出率十分高，一般刊物在借出一段時間後便會殘破，屆時圖書館便會根據相關的規則註銷刊物。他表示康文署會與沙頭角的兩間小學緊密合作，推廣閱讀計劃及招收更多新會員。

69. 任健鵬先生補充，除一些消閒性刊物逾期後經借閱直至殘破註銷外，圖書館亦會保存一些具學術及參考價值的刊物定期釘裝為合訂本，供市民參考和查閱。

70. 委員會備悉文件第 5/2009 號。

第 9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在北區 2009/10 工作目標、舉辦文化活動及設施使用的匯報  
(文件第 6/2009 號)

71. 陳志明先生介紹文件。他表示，主席於上次會議曾建議委員出席參觀地區文娛節目，康文署已挑選 3 個節目，秘書處亦已致函邀請委員出席，他邀請有興趣的委員屆時出席觀賞節目。

72. 蘇西智先生表示，文件內指出於 2009 年 9 月至 10 月期間，北區大會堂將進行為期 60 日的維修工程。由於今年是國慶 60 周年，預計 10 月將會有國慶節目需要使用場地，他希望康文署把維修的時間提早或延遲。他並詢問為輪椅人士加設斜道的工程會否令演奏廳內的座位數目減少。

73. 陳志明先生表示，康文署會盡量調整維修的日期，以配合國慶節目的安排。康文署為輪椅人士加設斜道，是因為現時的斜道並非完全符合標準，因此須進行改善工程，而該斜道主要是加建在演奏廳外的入口，並不會影響場內的座位數目。

74. 委員會備悉文件第 6/2009 號。

第 10 項——康樂及文化事務署於 2008 年 11 月份及 12 月份在北區舉辦的  
康樂體育活動及設施管理匯報  
(文件第 7/2009 號)

75. 劉玉明先生介紹文件。

76. 委員會備悉文件第 7/2009 號。

第 11 項——其他事項

提案：要求增設長者健體設施  
(文件第 8/2009 號)

77. 主席表示，鄧根年先生早前曾向康文署提出要求，在粉嶺聯和墟及小坑新村一帶增設長者健體設施，由於康文署回覆表示他的建議應交由委員會討論，因此他批准了鄧先生於本次會議提交有關提案，文件第 8/2009 號已於席上派發。

78. 鄧根年先生介紹文件。

79. 劉玉明先生表示，康文署早前已進行實地視察，並認為有關建議可行，康文署會稍後安排與鄧根年先生實地視察，詳細商討具體的安排。

80. 委員會原則上支持上述提案。主席請康文署繼續跟進有關工程。

康文署

第 12 項——下次會議日期

81. 主席宣布，下次會議將於 2009 年 3 月 19 日（星期四）下午 2 時 30 分

在北區區議會會議室舉行。

82. 會議於下午 4 時 28 分結束。

北區區議會秘書處

2009 年 3 月